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转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虞区“抢开局、拼经济、稳增长” 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抢开局、拼经济、稳增长”若干意见的通知》（详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根据文件精神谋划工作思路举措，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3年2月2日



#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虞政办发〔2023〕10号

##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虞区“抢开局、拼经济、稳增长”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上虞区“抢开局、拼经济、稳增长”若干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上虞区“抢开局、拼经济、稳增长”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各级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确保首季“开门稳、开门好、开门红、开门旺”，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上向好，走在省市前列，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抢开局、拼经济、稳增长”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全面促进消费扩容

1. 实行汽车消费补助，开展汽车畅购活动，投放 1500 万元汽车消费券。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购置汽车，根据购置新车的车辆价格享受最高 6000 元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 实行家电消费补助，开展家电畅购活动，投放 500 万元家电消费券。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购置家电，根据家电价格享受每件最高 2000 元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 促进商超住宿餐饮业消费。针对限额以上商超、住宿餐饮企业开展总金额为 200 万元的“今在上虞、遇见锦鲤”新春促消费抽奖活动，引导消费需求稳步释放，激发消费乘数效应。（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 加速文旅市场回暖复苏。提前谋划 2023 年度跨区域疗休养活动，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在一季度开展疗休养。春季开学后及早有序启动“行泽家乡、德润学子”等区内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鼓励旅行社参与服务，带动研学市场复苏。

重启风情街夜市，开展年货节等活动，释放消费新需求。（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游局、区总工会、区教体局、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二、支持企业抢单拓市

5. 支持企业赴境外开展商务活动。对企业在一季度派遣业务人员赴境外参加展会及商务洽谈的，给予机票费用 50% 的补助，单次商务活动机票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6 万元。支持组织商务包机，对企业参加一季度商务包机（舱）产生的往返机票费用给予 60% 的资助，单次商务包机机票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6. 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对企业参加区年度重点境外展会（含线上展会）给予展位费 100% 的补助；对企业参加区定重点推荐类境外展（含线上展会）给予展位费 80% 的补助；对企业参加非区定年度重点境外展会（含线上展会）的给予展位费 50% 的补助，展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给予展位费 60% 的补助，展会在 RCEP 成员国家的给予展位费 70% 的补助。以上同一项目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7. 支持企业邀请外商入境开展商务洽谈。对企业在一季度邀请境外客商入境开展商务洽谈的，给予邀请企业 5000 元/人次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8. 支持企业开展出口信用保险海外资信调查。对企业在一

一季度委托保险公司开展出口信用保险海外资信调查，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8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1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9. 加大出入境便利化保障。建立区商务人员出入境便利化服务保障实体化运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区商务人员出入境便利化工作，进一步便利商务人员出入境事项办理，助力企业高效开拓国际市场，确保企业“出得去、回得来”。（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公安分局）

### 三、强化企业生产保障

10. 鼓励员工留虞到虞。全面落实留虞助企稳岗若干意见，对符合要求的发放留虞补贴、员工返岗交通费用补贴等。对绍兴市外合法注册的引才（劳务协作）工作站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区企业引进 5 人及以上员工的（社保参保 12 个月以上，下同），给予每人 500 元奖励；引进 20 人及以上员工的，给予每人 800 元奖励，同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 10 万元。新设立的引才（劳务协作）工作站（每年为我区企业引进 10 人及以上）给予每年 2 万元的工作补贴。支持企业外出招聘，对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开门红”系列外出招聘活动的企业，由组织方统一保障交通食宿。（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1. 鼓励物流企业发展。对 2022 年度限额以上物流企业，2023 年一季度纳税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一定幅度以上的，每家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2. 抓好春节期间正常生产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对各

生产车间的生产、供水、供电设备和线路进行全面检修维护，确保生产期间不断电、不断水、不断气。（责任单位：区供电局、区水务集团、区天然气公司）

13. 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且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人行上虞支行）

#### **四、支持企业扩产增效**

14. 鼓励企业月度升规。对一季度新增月度上规工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15. 鼓励企业加大生产销售规模。对一季度纳税销售增长 15%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同期无基数的除外，且需有独立电表），当季用电同比增长部分给予 30%的补贴，其中省级及以上重点医疗物资（医疗装备）保供企业补助比例提高至 40%，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16. 支持商贸企业扩产增效。对符合条件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2023 年一季度纳税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一定幅度以上的，每家分别予以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7. 支持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突破发展。对符合条件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2023 年一季度纳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一定幅度以上的，每家分别予以最高 20 万元的奖

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8. 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实施重点建筑业企业培育工作，加强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培育，为企业资质申办、升级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审批上报。支持商砼、砂浆等配套建筑业企业的保供工作，建立重点建筑业企业挂钩联系制度，指导企业早作安排。积极推动建筑业企业外出开拓市场，鼓励本地企业与央企、外地强企业合作，提高省内业务份额。（责任单位：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 **五、扶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19. 出台稳房地产市场相关政策。出台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对原定房地产交易契税补贴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落实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责任单位：区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税务局）

20.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研究出台优化市场准入条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升准营审批效能，拓宽“掌上办”“网上办”服务，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等方面系列扶持政策，扎实为市场主体减负降本。（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1.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实施块状产业检验检测费用减免，对上虞区域内从事风机生产、伞件生产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送上虞区质检计量测试所开展风机、风阀自愿性产品认证型式检测和伞件产品检测的检测费用按公示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区财政对上虞区质检计量测试所按实际减免金额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六、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22. 实施提前返岗市外施工人员消费券奖励。对1月31日（正月初十）当日及以前到岗的市外施工人员发放500元消费券，对2月1日（正月十一）至2月5日（正月十五）返岗的市外施工人员发放200元消费券。[责任单位：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杭州湾经开区管委会、曹娥江度假区管委会、区城建集团、区交通集团、区商务局（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23. 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对在统项目2023年一季度投资进度超过时间进度要求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实行年底考核加分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 七、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24.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夯实“开门红”的安全基础。健全突发事件和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体系，聚焦危化品、消防安全、道路交通、自然灾害、食品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精准整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责任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委办）、各专业安委会牵头部门]

上述政策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相关政策措施已明确施行时间的，从其规定。与其他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的，按新规定执行。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

---